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丙○○

丁○○

共 同

代 理 人 何俊賢律師

相 對 人 戊○○

法定代理人 花蓮縣政府

乙○○

代 理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為聲請人丙○○、丁○○之父親，聲請人之母親己○○於民國100年8月16日與相對人離婚，並約定己○○為聲請人之親權人。相對人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5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名下無財產、長年不務正業、居無定所，無收入可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均為己○○與娘家親戚扶養長大，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未盡家庭照顧之責，亦未參與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且時常在外借款，致己○○以自己財產為相對人還債，相對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更於工作場所性騷擾女同事，素行不佳，更無可能對聲請人盡扶養之責，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

01 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2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之聲請無意見等語。

03 三、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04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5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06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

07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08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09 義務，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其等均為相對人子女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堪信為真實。次查，相對

13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花蓮縣政府擔任監護人，其於11

14 0年至112年之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萬9538元、0元、

15 0元，名下無財產，且未領取勞保、農保、公保或國民年金

16 之定期給付，亦未領取花蓮縣政府之社福補助，於113年6月

17 4日曾入監服刑等情，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58號裁定、

18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對人財產所得資料查

19 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

20 文、花蓮縣政府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

21 第195頁、第227頁至第239頁、第245頁、第249頁、第267

22 頁），是相對人無收入、無恆產，又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堪

23 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

24 請人均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

25 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

26 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

27 (二)惟查，證人已○○於本院調查時證稱：相對人婚後收入表面

28 上是交給我，但我一直幫相對人還債，根本入不敷出，相對

29 人的薪水不夠償還債務，更遑論給家用，還一直要求我跟娘

30 家要錢，我走到哪都有人告訴我相對人四處借錢，且相對人

31 在戶政上班，利用職務之便偷刻印章，幫我辦離婚，後來因

01 為文件要過祕書，相對人就自己撤銷，相對人也在工作場所
02 追女性同事，被報紙刊登，相對人曾打過我2次，也曾拿武
03 士刀恐嚇過我；聲請人都是我自己帶大的，聲請人從來沒有
04 幫忙照顧聲請人，連換1次尿布都沒有，更別說餵奶，離婚
05 後也未曾探視聲請人或給付扶養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
06 至第259頁），核與聲請人提出之放款利息收據、匯款執
07 據、本票、存款憑條、借據、律師函、收據、切結書、性騷
08 擾報導相符（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105頁、第109頁至第120
09 頁、第127頁），堪信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於職場上行為
10 不檢，未曾盡心扶養過聲請人等情為真實。

11 (三)又相對人不僅對聲請人不曾扶養，於離婚後亦未曾關心探
12 視，未盡其為父親之保護教養責任，甚且積欠債務影響家
13 庭，在外行為不端，使聲請人蒙羞，準此，本院綜合參酌上
14 情，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未能善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依民
15 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若命聲請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
16 養義務，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從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
17 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蔡明洵